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玲玲、李怡毅

債 務 人 宇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陳昱立（原名：陳厚溢）

債 務 人 鍾品筑（原名：鍾純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拾萬壹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 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）	備註	
001	145,777元	114年5月27日 起 至 114 年 12	4.135%	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，按上開利	帳號 000 0000000	額度 300 萬 元 ，

		月9日止		率百分之十	00	期限自108年5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及第5條計算之。
	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3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	
002	349,097元	114年5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	4.135%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	帳號0000000000	
	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3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	
003	14,311元	114年6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	3.090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	帳號0000000000	額度100萬元，期限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及第5條計算之。
	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0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	
004	136,506元	114年6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	3.090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	帳號0000000000	額度100萬元，期限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及第5條計算之。
	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0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	
005	6,757元	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	2.885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	帳號0000000000	額度100萬元，期限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，利
	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8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	息及違約金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及第5條計算之。
006	148,803元	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	2.885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	帳號0000000000	
	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8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